

##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830031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承辦單位：獸醫行政管理組  
承辦人：余秋美  
電話：07-7462368#116  
電子信箱：wm081208@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動保行字第1107050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公告指定訓練課程一案，請各業者依法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110）年6月2日以農防字第1101471256號令修正發布，按本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聘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擔任動物用藥品管理，應先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於網站之指定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在職期間應每2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於網站之指定繼續教育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第18條換證條文規定，以1年緩衝期換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並於辦理換證時一併查核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是否符合前述資格，免收換證規費，合先敘明。
- 二、旨揭訓練課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委託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與台北市飼料及動物

電子  
文  
騎

4

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辦理日期分別如下：

(一)第1場次：110年8月10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10分，第2場次：110年11月16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10分。

(二)新訓上半場：110年8月17日下午13時至17時，新訓下半場、回訓：110年8月18日下午13時至17時。

三、請各業者依報名簡章之訊息報名參訓，並隨時注意主辦公會網站之課程有關訊息。

四、報名簡章請逕至「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

(<https://amdrug.baphiq.gov.tw/Animal/>)」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專區項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本市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藥師、藥劑生)

副本：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藥品調製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藥品調製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本處獸醫行政管理組

